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农业部办公厅

办农水〔2014〕109号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4 年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 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财政厅(含农发办)、农业厅(委员会):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已实施两年,项目总体进展顺利,但也存在前期工作进度滞后、建设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县建设积极性下降等问题。为扎实推进 2014 年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各

项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实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目标,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工作

四省区要严格按照程序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要把水资源论证作为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实施方案必须与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一致,突破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范围、规模、工程模式和取水量等指标的工程,不得批准实施建设。要抓紧组织开展县级总体和 2014 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批工作,县级总体实施方案要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审批,县级 2014 年度实施方案要在 2014 年 7 月底前完成审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同时做到三个“一定要”,即编制人员一定要到工程建设地点进行实地考察,一定要到项目村组听取农民群众意见,一定要到项目乡镇具体落实电力及农技配套的相关支撑条件。省区在审批实施方案时要把其作为重要条件严格审查。

二、积极推行项目申报制度

要严格执行《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水农〔2013〕226 号)中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申报制,在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框架内,细化项目县年度建设方案,公布项目工程布局及类型、建设范围及补助政策等信息,由项目乡镇组织宣传和动员农民群众,充分听取农民意见,以项目区和乡镇为单元向县申报,经县平衡后再向省区申报。项目申报完成后,受益群众全程监督和参与项目建设与管理,建成的工程归受益群众持有,运

行管护由受益群众负责。四省区要进一步探索完善申报制,大力推行年度建设任务申报制。对于申报规模大于年度实施方案控制规模的项目县,在申报制基础上应采取竞争立项制度,要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项目区优先实施。

三、合理确定年度建设任务

四省区要加强组织动员,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完成项目年度目标任务。要逐县开展 2014 年度建设能力测算,在综合考虑基层政府和农民群众积极性、技术支撑能力、施工安装能力、动力设施配套、农机农艺措施等方面因素基础上,结合各项目县前期工作、绩效考评和自主申报情况,确定落实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因项目前期工作没有完成、农民群众申报不积极等因素未能落实的年度建设任务,可以在省级或县级总体实施方案范围内调整项目区。如果仍无法落实的,要逐级提交报告,提请将建设任务延缓至下年度实施,并提交具体的工作计划。

2015 年度的项目建设任务各省区要经深入调研和认真测算后,由省级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今年 8 月底前正式行文报水利部、财政部、农业部,三部将按各省区申报的 2015 年度任务下达建设任务和资金。如果到 2015 年底确不能完成预期任务目标,可适当延长实施年限,最长延长年限不超过 2017 年,具体方案由省级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行文报三部。

四、严格规范项目建管理

四省区和各项目县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三部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和省级细化管理办法要求,强化资金监督与管理,要在项目申报和实施中,实行资金运行全过程监控;要严格规范施工队伍和设备材料招投标程序,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管;要设置设备材料市场准入制度,选择产品质量好、市场信誉高的厂家进入设备材料推荐目录,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设备材料质量,加强对设备材料市场的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要强化工程质量责任制,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要确定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机构要将项目建设目标、效益、建设范围以及各项目区的责任人在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要对已建成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 and 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应结合实际情况完善项目验收实施细则,实行分步验收、单元工程验收和年度验收相结合等方式,及时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建设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做好年度项目评估工作,开展项目绩效考评,省级对县级评估,三部对省级评估,一年一评估,一年一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确定下年度工程规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统筹完善动力配套方案

四省区要在详细掌握各项目区现有动力配套情况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动力配套补助资金使用方案,根据各项目区动力配套实际需求统筹安排。对于农业生产集约化程度高、效益好、电力使用频率高的地区可以实施电力配套建设,对于地广人稀、设施设备

使用时间短的地区可以通过柴油发电等方式多措并举解决动力配套问题。同时,各地应积极与电力部门协调、协商,结合农村电网改造,优先解决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区电力配套问题。

六、充分发挥灌溉试验站作用

灌溉试验站在灌溉工程规划设计、灌溉用水科学管理和粮食增产提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四省区要高度重视,安排必要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支持节水增粮行动区域灌溉试验站建设工作。各灌溉试验站要围绕节水增粮行动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撑工作,重点是制定适合当地特点的灌溉制度,推广适合当地特点的灌溉技术,适时发布灌溉指导信息,培训、指导农民群众科学灌溉,引导带动周边农民群众学习、掌握和应用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2014年灌溉试验站要重点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定额和灌溉制度研究。

七、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

为确保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设施“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四省区要因地制宜地积极探索工程建后管护模式。各地要结合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明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水利工程资产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持有和管护。推广财政资金购买公共服务的做法,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逐步构建与农村土地流转和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相适应的工程运行

管护机制。同时,各地要将已建工程成果巩固作为运行管护的重点,积极研究制定已建工程巩固扶持政策,调动农民群众使用和管护节水灌溉工程积极性,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各地要建立完善扶持政策,在土地规模化流转的项目区,优先扶持和发展灌溉设备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力量,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积极引导其他项目区加快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建设,为节水灌溉工程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八、因地制宜探索创新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区范围广大、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经济社会条件和面临的问题不尽相同,各地应围绕“节水、增粮”的核心目标,努力探索解决问题的各种有效途径,鼓励以创新的理念,以科学的态度,积极开展试验示范;积极探索以节水为核心,以水价和灌溉定额为主要任务的水资源配置机制,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大覆膜、铺滴灌带、播种一体机等机械研发和推广力度,积极推行灌溉、农艺、良种、肥料、农药等一体化集成配套技术,充分发挥高效节水灌溉节水、节本、省时、增效等综合效益。

九、加强协作合力推进

节水增粮行动是多部门合作推进的项目,要进一步强化部门协调合作,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水资源论证、统一信息化管理平台“四统一”原则,切实发挥各级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领导机构的作用,完善

部门合作机制,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的工作和考核机制。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和沟通协调。各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细化监管职责和重点,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力度,超前研判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找准问题产生的原因,及早沟通协调、研究解决,避免小问题积成大问题,局部问题变成全局问题。要合力推进项目信息化管理。各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各部门实施的项目要充分利用已建项目信息化平台,按项目管理和申报要求,在项目前期、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实现项目管理信息化,推进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科学化、高效化管理。2014年管理信息系统申报项目要与纸质材料申报同步进行。



2014年5月22日

